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權益披露	08
購股權	12
企業管治	1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8
審核委員會	18
董事資料變動	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收購高遠餘下之30%權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全長121.7公里之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唐山路段首25公里之主要建設工程已完成及準備試營。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重續就遵小鐵路首25公里獲頒發之「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遵三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高遠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中鐵租賃」）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下列四個主要之策略合作領域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項目」）：(i)就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多種設施、設備及配套零件之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車租賃服務之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之鐵路運輸之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向高遠集團引入潛在之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其可能不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之正式協議。合作項目一旦落實，將為高遠集團帶來（其中包括）穩定的鐵路設施及設備供應、可靠的租賃及項目融資服務、鐵路設施及鐵路運輸之固定供應以及可開拓之新鐵路相關業務，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而言極其重要。

一旦整條遵小鐵路完工後，預計訂約方將會就潛在業務合作伙伴進行進一步磋商。

船運及物流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其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0%

權益。惠博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獲准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分別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鑑於當時之市場環境，訂約方簽訂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協定將收購另外兩艘貨船(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分別稱「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致使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將由不計息轉為計息，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披露。訂約方亦同意將收購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之電廠就合營公司向該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合同(「運輸合同」)。根據運輸合同，該江蘇省之電廠須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之整個可使用年期提供充足之煤炭貨運量，以令貨船得以充分利用。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期錄得收入約45,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0,54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5,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盈利約1,7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未經審核營業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1,6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92,94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38港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70港仙)。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291,4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約552,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654,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為8.46%(二零一一年：8.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59%(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128,570,271港元，分為12,857,02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合共31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期內，13,8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280,400,000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7,10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非現金開支項目）約4,524,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集團約1,2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7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回報，本集團提供最多約為7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24,000,000港元）之反擔保、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24,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訴訟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庭向陳達志先生(「陳先生」)發出破產令，陳先生所有財產(包括涉及陳先生之尚未完成之訟案行動因由)移歸財產受託人。陳先生及本公司之財產受託人及受託人已透過同意傳票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遞交聯名申請，並已獲法庭命令以零代價及沒有進一步索償終止以下尚未完成之訟案：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給予彼之墊款3,000,000港元。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彼給予本公司的合共17,046,206港元之貸款；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彼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

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唐承公司與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簽訂一份合約，據此，前者承諾沿遵三線向津西鋼鐵提供年貨運量約200,000噸的運輸及其他服務。唐承公司亦正與其他鋼鐵生產商就遵三線的服務安排進行磋商。一旦遵小鐵路全長121.7公里的建設工程完工，且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該鐵路將投入運營，並會為本集團貢獻巨額收入。

船運及物流

儘管乾散貨船運市場已大幅下滑，顯示該行業可能出現進一步投資機會，但由於當前歐元危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經濟前景不明朗，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在收購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前，持續關注市況並靜待市場走勢明朗方為穩妥之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名)全職僱員，其中117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3,3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

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40%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 （「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 人士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合共)	700,000	—	—	—	700,000	
	(附註A)					
	500,000	—	—	—	500,000	
	(附註B)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68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致使於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達1,285,702,710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

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期內，13,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 人士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梁軍先生	20,000,000 (附註A)	—	—	—	20,000,000
	15,000,000 (附註B)	—	—	—	15,000,000
	15,000,000 (附註C)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4,000,000 (附註A)	—	—	—	4,000,000
	3,000,000 (附註B)	—	—	—	3,000,000
	3,000,000 (附註C)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4,000,000 (附註A)	—	—	—	4,000,000
	3,000,000 (附註B)	—	—	—	3,000,000
	3,000,000 (附註C)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20,000,000 (附註A)	—	—	—	20,000,000
	15,000,000 (附註B)	—	—	—	15,000,000
	15,000,000 (附註C)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20,000,000 (附註A)	—	—	—	20,000,000
	15,000,000 (附註B)	—	—	—	15,000,000
	15,000,000 (附註C)	—	—	—	15,000,000
謝安建先生	2,000,000 (附註A)	—	—	—	2,000,000
	1,500,000 (附註B)	—	—	—	1,500,000
	1,500,000 (附註C)	—	—	—	1,500,000
僱員(合共)	54,880,000 (附註A)	—	—	12,000,000	42,880,000
	32,160,000 (附註B)	—	—	600,000	31,560,000
	32,160,000 (附註C)	—	—	1,200,000	30,960,000
	294,200,000			13,800,000	280,4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故董事之職責有明確界定。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

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最近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獲委任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兼其薪酬委員會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206)	(35,726)
折舊及攤銷		(4,179)	(3,521)
僱員成本		(15,236)	(23,39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71)	(4,4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737)	1,715
其他經營開支		(14,300)	(12,414)
財務成本	6	—	(3,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1,629)	(83,520)
所得稅	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1,629)	(83,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9,425)
本期間虧損		(51,629)	(92,9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69)	16,0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5,198)	(76,88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496)	(89,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33)	(3,116)
		(51,629)	(92,94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577)	(79,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1)	2,395
		(55,198)	(76,88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0.38)	(0.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0.38)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5	14,239
無形資產		119,017	121,555
在建工程		1,656,060	1,538,4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3,214
鐵路建造預付款		78,520	45,118
		1,866,192	1,722,6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8,515	7,229
買賣證券		36,196	44,81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		17,197	23,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477	211,157
		353,385	286,618
資產總值		2,219,577	2,009,2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36,252	33,199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8	2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2,839	6,185
		39,329	39,622
流動資產淨值		314,056	246,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248	1,969,6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67,140	1,009,792
應付或然代價		56,863	52,892
		1,324,003	1,062,684
資產淨值		856,245	906,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570	128,570
儲備		491,216	537,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786	665,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6,459	241,080
權益總額		856,245	906,9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28,556	31,937	(795,990)	665,839	241,080
本期間虧損	—	—	—	—	—	(48,496)	(48,496)	(3,13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81)	—	(2,081)	(1,48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81)	(48,496)	(50,577)	(4,62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524	—	—	4,524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33,080	29,856	(844,486)	619,786	236,4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5,746	33,270	(658,293)	782,059	235,901
本期間虧損	—	—	—	—	—	(89,829)	(89,829)	(3,11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51	—	10,551	5,5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51	(89,829)	(79,278)	2,3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659	—	—	15,659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21,405	43,821	(748,122)	718,440	238,2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634)	(139,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021)	(94,7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761	(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1,106	(234,8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157	564,9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6)	8,56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477	338,643
減：持作待售資產包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033)
	291,477	330,6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	35,266
垃圾處理收入	—	14,206
	—	49,472
	—	49,4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166)	(37,955)
買賣證券之出售收益	—	1,619
	(9,166)	(36,336)
貸款利息收入	553	550
銀行利息收入	407	60
	(8,206)	(35,7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增值稅退稅	—	778
銀行利息收入	—	24
其他	—	1,063
	—	1,865
	(8,206)	(33,8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設有一個報告分部，而二零一一年則設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	—
分部虧損	(7,279)	(28,422)	(35,701)	—	(35,70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971)	(3,971)	—	(3,97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6,220)	(6,220)	—	(6,2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737)	(5,737)	—	(5,7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79)	(44,350)	(51,629)	—	(51,6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49,472	49,472
分部虧損	(7,412)	(67,639)	(75,051)	(9,425)	(84,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48)	(2,048)	—	(2,04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490)	(4,490)	—	(4,4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15	1,715	—	1,715
財務成本	—	(3,646)	(3,646)	—	(3,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12)	(76,108)	(83,520)	(9,425)	(92,9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937,761	1,691,286
無形資產	119,017	121,555
買賣證券	36,196	44,81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7,197	23,4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9,406	128,152
綜合資產總額	2,219,577	2,009,225
分部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300,754	1,045,188
應付或然代價	56,863	52,8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15	4,226
綜合負債總額	1,363,332	1,102,3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71,847	30,059
其他借貸利息	—	3,646
總財務成本	71,847	33,705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71,847)	(30,059)
	—	3,6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8,362
	—	12,0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8,384	—	8,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1	983	—	350	1,641	1,333
無形資產攤銷	2,538	2,538	—	—	2,538	2,538
	4,179	3,521	—	8,734	4,179	12,255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79	8,664	—	7,118	9,979	15,782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24	14,371	—	1,288	4,524	15,659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733	355	—	496	733	851
	15,236	23,390	—	8,902	15,236	32,292
核數師酬金	127	136	—	—	127	13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6,220	—	—	—	6,2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	—	—	2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111	2,205	—	287	2,111	2,492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166	37,955	—	—	9,166	37,95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71	4,490	—	—	3,971	4,490
匯兌虧損淨額	—	3	—	—	—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5
開支	(60,7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48,496,419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404,193港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424,71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12,857,027,1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57,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市值	36,196	44,815

就於報告期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3.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29,783	27,935
其他	6,469	5,264
	36,252	33,1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27,100	128,570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5.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51名人士獲授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313,200,000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另外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及接納	312,200	0.1680
年內沒收	(18,000)	0.16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00	0.1680
期內沒收	(1,800)	0.1680
期內失效	(12,000)	0.16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0,400	0.1680

附註：

- (i) 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最多達購股權總數之40%將被歸屬；
- (ii) 購股權總數額中另外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一週年被歸屬；及
- (iii) 購股權總數餘下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兩週年被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 資本承擔鐵路建設：		
— 遵小公司	212,832	221,496
— 寬平公司	4,907	14,524
— 唐承公司	189,632	221,641
	407,371	457,661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